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4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啓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403,3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28,4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金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61,199	23	\$1,506,043	21	2150	應付票據		\$148,238	2	\$71,01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80,932	7	402,957	6	2170	應付帳款		53,741	1	34,3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75,2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389	4	256,144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8,850	-	186,9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6,902	1	49,9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4,485	-	24,6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	52,749	1	39,0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66,379	2	177,40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2,019	9	450,477	7
130x	存貨	四/六.8	328,468	5	329,737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18	1	76,2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3,882	-	33,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3,831	38	2,700,255	3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396,705	5	411,095	6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24,301	2	96,403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4,198	-	53,3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785	1	73,99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20,960	-	22,0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5	-	1,3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3,708	-	13,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588	8	616,5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957,195	41	2,716,308	38	2xxx	負債總計		1,228,607	17	1,067,04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03,308	19	1,416,712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3,688	-	7,153	-	3100	股本	四/六.16	2,000,000	28	2,000,00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2,509	1	44,591	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2,488,261	34	2,488,261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7,210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9	-	5,3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53	16	1,119,861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44,681	1	48,4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3,316	62	4,335,138	6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63	4	335,916	5
								保留盈餘合計		1,532,672	21	1,502,133	22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4,052)	-
							3xxx	權益總計		6,018,540	83	5,986,342	85
1xxx	資產總計		\$7,247,147	100	\$7,053,3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47,147	100	\$7,053,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757,075	100	\$2,755,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5、18/七	(1,618,218)	(59)	(1,606,345)	(58)
5900	營業毛利		1,138,857	41	1,148,840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8				
6100	推銷費用		(474,770)	(17)	(510,881)	(19)
6200	管理費用	七	(188,529)	(7)	(174,4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70)	(2)	(53,659)	(2)
	營業費用合計		(720,769)	(26)	(739,017)	(27)
6900	營業利益		418,088	15	409,82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91,002	3	81,6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16、19	(82,622)	(3)	(73,248)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3	-	(3,4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0	-	4,996	-
7900	稅前淨利		426,478	15	414,8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72,784)	(3)	(62,852)	(2)
8200	本期淨利		353,694	12	351,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27,898)	(1)	(19,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4,743	-	3,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516)	-	(2,7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2,175	-	16,5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6)	(1)	(2,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11	\$349,31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3,694		\$351,9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2,198		\$349,3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77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930	-	(24,93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000)	-	-	(224,000)	
B5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967	-	-	351,9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592	-	(33,59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	(300,000)	
B5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53,694	-	-	353,69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55)	(516)	2,175	(21,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39	(516)	2,175	332,19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863	\$(2,393)	\$-	\$6,018,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	(2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13	297,9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	-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10	150,25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250	16,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4,887	16,68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117	324,4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88)	(2,80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8,145	32,427
A21200	利息收入	(7,727)	(21,9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58)	(189,4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	3,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42,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	(1,0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8)	(10,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5)	(864)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9,194	11,7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1)
A29900	災害損失	1,282	7,0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05	21,8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988)	292,57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47	(11,5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024	14,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95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604)	45,9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609	(19,0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224,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7,225	12,8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05)	(227,4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78	(4,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	(2,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245	35,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57	630,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47	(8,7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042	875,9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78)	18,7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199	\$1,506,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752	626,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86)	(58,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866	567,8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 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480,932	\$51,264	\$532,196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非流動	53,048	(53,048)	-	(2)
合約資產	-	46,853	46,853	(1)
應收帳款	166,379	(46,853)	119,52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9	303	52,812	(2)
負債：				
合約負債	-	47,543	47,543	(1)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47,543	(47,543)	-	(1)
權益：				
保留盈餘	1,532,672	(1,481)	1,531,191	(2)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產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31,881 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約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權利義務移轉之要件，故採全部完工法於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滿足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企業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46,853 仟元。
- D.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依合約約定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5,662 仟元。
- E.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其經營模式評估結果予以將該等債券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51,264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外，另減少保留盈餘 1,481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 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能源相關業務	100%	-

(註)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臺鹽薩摩亞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臺鹽香港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加對臺鹽綠能之投資，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累計取得 100% 之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3~60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20~60年
其他	3~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工程及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及勞務收入主要係子公司—臺鹽綠能營運項目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7)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8)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24	\$1,248
銀行存款	859,840	631,3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00,235	873,459
合 計	<u>\$1,661,199</u>	<u>\$1,506,042</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u>\$480,932</u>	<u>\$402,957</u>
流 動	<u>\$480,932</u>	<u>\$402,95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u>\$-</u>	<u>\$73,206</u>
流 動	<u>\$-</u>	<u>\$73,206</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債 券	<u>\$53,048</u>	<u>\$240,387</u>
流 動	\$28,850	\$186,999
非流動	24,198	53,388
合 計	<u>\$53,048</u>	<u>\$240,387</u>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960	\$22,077
非流動	\$20,960	\$22,077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4,485	\$24,63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4,485	\$24,63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66,511	\$177,535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合計	\$166,379	\$177,40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132	\$13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	\$132	\$13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6.12.31	\$166,226	\$153	\$-	\$-	\$166,379
105.12.31	\$177,084	\$319	\$-	\$-	\$177,403

8.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2,383	\$19,318
物 料	91,713	73,327
在 製 品	26,559	17,081
製 成 品	136,301	121,952
商 品	51,512	39,059
合 計	\$328,468	\$270,73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8,218仟元及1,606,345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918仟元，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1,00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河南天健日化)	\$13,708	15%	\$13,851	1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技術作價投資廈門多威，持有之股份為15%，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驗資完畢；惟因有實質之重大影響，故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廈門多威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處分完畢，認列處份利益10,94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技術作價投資河南天健日化，持有之股份為15%；惟因有實質之重大影響，故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廈門多威及河南天健日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708仟元及13,85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	\$(3,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	(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	\$(3,78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90,713	\$46,514	\$5,281,964
增添	-	-	89	2,569	295	7,462	359,338	369,753
處分	-	(3,178)	-	(35,506)	(730)	(4,350)	-	(43,764)
移轉	-	5,642	51,426	34,359	65	1,947	(93,43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	-	(7)
其他變動	-	50	(82)	(646)	-	89	6,575	5,986
106.12.3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86	\$26,293	\$95,854	\$318,988	\$5,613,932
105.1.1	\$1,632,601	\$161,977	\$1,118,364	\$2,099,695	\$27,700	\$88,274	\$10,937	\$5,139,548
增添	50,996	6,032	7,634	8,780	319	2,977	112,799	189,537
處分	-	(3,124)	(22,096)	(14,039)	(1,583)	(2,316)	-	(43,158)
移轉	-	530	21,250	53,354	186	1,879	(77,19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62)	-	(62)
其他變動	-	-	-	(3,880)	41	(39)	(23)	(3,901)
105.12.31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90,713	\$46,514	\$5,281,964
折舊及減損：								
106.1.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3,466	\$-	\$2,565,656
折舊	-	8,331	38,323	78,262	1,969	6,821	-	133,706
處分	-	(2,875)	-	(35,043)	(723)	(3,976)	-	(42,617)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	-	(7)
其他變動	-	-	(56)	-	-	55	-	(1)
106.12.3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6,359	\$-	\$2,656,737
105.1.1	\$5,356	\$113,210	\$548,866	\$1,714,590	\$19,151	\$68,165	\$-	\$2,469,338
折舊	-	8,648	37,409	80,777	2,166	7,635	-	136,635
處分	-	(2,995)	(19,961)	(13,248)	(1,583)	(2,267)	-	(40,054)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56)	-	(56)
其他變動	-	-	-	(196)	-	(11)	-	(207)
105.12.3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3,466	\$-	\$2,565,656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78,241	\$43,610	\$572,004	\$319,544	\$5,313	\$19,495	\$318,988	\$2,957,195
105.12.31	\$1,678,241	\$46,552	\$558,838	\$361,987	\$6,929	\$17,247	\$46,514	\$2,716,308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	-	-	-
106.12.3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105.1.1	\$1,034,815	\$5,598	\$471,338	\$1,511,751
處分	(15,090)	-	(3,911)	(19,001)
105.12.3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折舊及減損：				
106.1.1	\$5,715	\$4,499	\$65,824	\$76,038
當期折舊	-	76	13,328	13,404
處分	-	-	-	-
106.12.31	\$5,715	\$4,575	\$79,152	\$89,442
105.1.1	\$5,715	\$4,423	\$55,737	\$65,875
當期折舊	-	76	13,547	13,623
處分	-	-	(3,460)	(3,460)
105.12.31	\$5,715	\$4,499	\$65,824	\$76,038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014,010	\$1,023	\$388,275	\$1,403,308
105.12.31	\$1,014,010	\$1,099	\$401,603	\$1,416,712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476	\$27,1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589)	(24,73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2)	(1,415)
合計	\$5,955	\$1,03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13,751仟元、2,912,84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2.00%-2.04%	1.30%-2.00%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105%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91.3%-122.3%	100%-10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9%-111%	94%-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5.1%-109.4%	85%-110%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41.2年	1-42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觀光資產	\$14,925	\$18,089
其他資產	29,756	30,408
合 計	<u>\$44,681</u>	<u>\$48,497</u>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882仟元及2,065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041仟元及9,01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0元及580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13.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365	\$2,412
於本期遞延者	1,638	2,003
認列至損益者	(1,777)	(3,050)
期末餘額	<u>\$1,226</u>	<u>\$1,365</u>

由集團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產品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6.12.31	105.12.31
長期遞延收入	\$396,705	\$411,095

註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55,363元(含稅)。

註2：本集團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29,016仟元。

註3：本集團為能結合大陸在地企業共同拓展大陸清潔產品市場，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起，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廈門多威而認列遞延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廈門多威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9。

註4：本集團為能結合大陸在地企業共同拓展大陸清潔產品市場，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河南天健日化而認列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12,32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138仟元及11,19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44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23,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48	959
合 計	\$24,778	\$24,7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4,897	\$339,212	\$318,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596)	(242,809)	(241,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24,301	\$96,403	\$76,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318,291	\$(241,667)	\$76,624
當期服務成本	23,741	-	23,741
利息費用(收入)	3,980	(3,021)	959
小計	346,012	(244,688)	101,3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76	-	2,1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29	-	15,429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0	770
小計	19,009	770	19,779
支付之福利	(25,809)	25,809	-
雇主提撥數	-	(24,700)	(24,700)
105.12.31	\$339,212	\$(242,809)	\$96,403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	23,330
利息費用(收入)	5,089	(3,641)	1,448
小計	367,631	(246,450)	121,1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4)	-	(9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45	-	27,945
經驗調整	(223)	-	(2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40	1,140
小計	26,758	1,140	27,898
支付之福利	(19,492)	19,492	-
雇主提撥數	-	(24,778)	(24,778)
106.12.31	\$374,897	\$(250,596)	\$124,30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4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098	-	16,016
折現率減少0.5%	21,983	-	19,851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515	-	19,5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890	-	15,9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79,486	\$2,479,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合計	\$2,488,261	\$2,488,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b) 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6,35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286	\$33,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8,000	300,000	\$1.49	\$1.5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0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33,225	\$2,809,668
其他營業收入	72,760	264
小計	2,805,985	2,809,9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10)	(54,747)
營業收入淨額	\$2,757,075	\$2,755,18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457	\$269,579	\$452,036	\$178,479	\$ 255,904	\$434,383
勞健保費用	15,254	21,997	37,251	14,520	19,716	34,236
退休金費用	16,731	20,185	36,916	16,631	19,263	35,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70	7,532	14,002	6,140	6,801	12,941
折舊費用	98,530	48,580	147,110	95,974	54,284	150,258
攤銷費用	9,093	5,794	14,887	7,882	8,806	16,68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97仟元及6,699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397仟元及4,466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418仟元及6,567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31,476	\$27,183
利息收入	7,727	21,945
股利收入	2,739	4,352
其他收入—其他	49,060	28,193
合計	\$91,002	\$81,673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339)	(37,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88	2,808
災害損失	(1,282)	(7,095)
處分投資利益	2,828	10,943
其他	(61,953)	(67,788)
合 計	<u>\$(82,622)</u>	<u>\$(73,248)</u>

其他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3)</u>	<u>\$(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	\$-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4	(1,459)	-	2,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98)	-	4,743	(23,155)
合 計	<u>\$(24,780)</u>	<u>\$(1,459)</u>	<u>\$4,743</u>	<u>\$(21,49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8)	\$-	\$-	\$(2,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67	(3)	-	16,5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79)	-	3,362	(16,417)
合 計	<u>\$(6,010)</u>	<u>\$(3)</u>	<u>\$3,362</u>	<u>\$(2,65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130	\$76,4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7)	(1,6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49)	(12,018)
所得稅費用	<u>\$72,784</u>	<u>\$62,8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3	\$3,3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43	\$3,36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72,502	\$70,5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	(6,26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	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97)	(1,6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2,784</u>	<u>\$62,85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1	\$329	\$-	\$4,750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360	3,377	-	6,7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723	890	-	4,6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4	215	-	1,1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12	(884)	-	4,928
應付休假給付	2,100	43	-	2,143
遞延收入	232	(24)	-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22	-	4,743	21,16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054	(257)	-	1,797
其他	5,573	(640)	-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49</u>	<u>\$4,7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835</u>			<u>\$18,6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591</u>			<u>\$52,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756)</u>			<u>\$(33,882)</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69	\$(348)	\$-	\$4,421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856)	7,216	-	3,36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62	361	-	3,72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78	116	-	8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58	(1,246)	-	5,812
應付休假給付	1,319	781	-	2,100
遞延收入	410	(178)	-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60	-	3,362	16,422
聯屬公司間交易	2,311	(257)	-	2,054
其他	-	5,573	-	5,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018</u>	<u>\$3,3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545)</u>			<u>\$10,8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067</u>			<u>\$44,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612)</u>			<u>\$(33,756)</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子公司臺鹽綠能因非很有可能有關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571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7,522	\$26,60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7%及20.49%。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臺鹽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3,694	\$351,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7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3,694	\$351,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80	5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480	200,5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6	\$1.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廈門多威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河南天健日化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83	\$1,454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865	\$26,918
退職後福利	590	1,471
合計	\$24,455	\$28,38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960	\$22,077	購料、關稅保證、倉庫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2億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集團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與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億)解除雙方契約，而有工程款項之爭執，東億遂提起訴訟，訴請本集團給付26,363仟元，本集團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審訴訟全部勝訴。

本集團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東億達成和解，本集團同意支付1,767仟元。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6.12.31
美金	USD1,850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364,000	\$235,538	\$128,462
600坪曬鹽倉庫新建工程	\$48,267	\$38,613	\$9,654
500區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26,476	\$15,886	\$10,590
包裝水南線擴充與修改包裝設備工程	\$25,000	\$-	\$25,000
11.4KV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13,300	\$-	\$13,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266 仟元及 23 仟元。

另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3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80,932	\$402,95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48	240,3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60,075	1,504,7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60	22,077
應收票據	4,485	24,632
應收帳款	166,379	177,40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22	8,448
存出保證金	5,859	5,351
小計	1,866,180	1,742,705
合計	\$2,400,160	\$2,459,25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48,238	\$71,013
應付帳款	53,741	34,363
其他應付款	280,389	256,144
存入保證金	100,785	73,990
合 計	\$583,153	\$435,5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31仟元及3,35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5仟元及58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39仟元及4,73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09仟元及4,030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元及73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6.12.31					
應付款項	\$482,368	-	-	-	\$482,368
105.12.31					
應付款項	\$361,520	-	-	-	\$361,5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80,932	-	-	\$480,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02,957	-	-	\$402,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3,206	-	-	73,20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70	29.760	\$243,139
澳幣	2,567	23.185	59,516
人民幣	75,330	4.565	343,88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99	32.250	\$335,368
澳幣	2,511	23.285	58,469
人民幣	102,469	4.617	473,099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6,339仟元及37,758仟元。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836	\$-	\$1,836	\$10,000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389	\$-	\$1,389	\$10,000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度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2,199,194	\$413,230	\$144,651	\$-	\$2,757,07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12,409	(12,409)	-
收入合計	<u>\$2,199,194</u>	<u>\$413,230</u>	<u>\$157,060</u>	<u>\$(12,409)</u>	<u>\$2,757,075</u>
部門損益	<u>\$346,238</u>	<u>\$78,370</u>	<u>\$1,870</u>		<u>\$426,478</u>

民國一〇五年度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2,179,589	\$508,188	\$67,408	\$-	\$2,755,18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7,226	(7,226)	-
收入合計	<u>\$2,179,589</u>	<u>\$508,188</u>	<u>\$74,634</u>	<u>\$(7,226)</u>	<u>\$2,755,185</u>
部門損益	<u>\$319,251</u>	<u>\$89,697</u>	<u>\$5,871</u>		<u>\$414,81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2,745,400	\$2,746,425
大陸地區	11,675	8,760
合 計	<u>\$2,757,075</u>	<u>\$2,755,18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4,415,996	\$4,195,822
大陸地區	86	58
合 計	<u>\$4,416,082</u>	<u>\$4,195,88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主要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鹽 產 品	\$1,373,146	\$1,398,534
包裝飲用水	826,048	781,055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品	116,807	202,402
美容保養產品	216,420	183,205
清潔產品	80,003	122,580
其 他	144,651	67,409
合 計	<u>\$2,757,075</u>	<u>\$2,755,185</u>

4.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753,274	\$5,323
B客戶	651	724,83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群益安穩收益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975.20	\$10,313	-	\$10,313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	2,094,435.14	30,847	-	30,847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2,039,641.60	31,019	-	31,019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434	-	30,434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305	-	10,305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3,181,374.36	51,613	-	51,613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市場	-	"	2,601,325.70	30,974	-	30,974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325,976.68	20,428	-	20,428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403	-	30,403	
	貨幣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2,241,886.69	30,148	-	30,148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	2,432,059.50	30,120	-	30,120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643,219.20	10,034	-	10,034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	764,198.81	10,033	-	10,033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	724,653.40	10,034	-	10,034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	1,275,006.10	20,048	-	20,048	
	債券型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A)	-	"	1,859,139.16	20,420	-	20,420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A)	-	"	841,502.92	9,970	-	9,970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A)	-	"	873,515.02	10,061	-	10,061	
	債券型基金－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A)	-	"	1,837,390.90	19,340	-	19,340	
	債券型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A)	-	"	1,009,897.00	9,492	-	9,492	
	債券型基金－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A)	-	"	977,660.50	9,757	-	9,757	
	債券型基金－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A)	-	"	1,000,680.50	10,023	-	10,023	
	債券型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743,002.77	10,216	-	10,216	
	人民幣型基金－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2.90	24,900	-	24,900	
			小 計		\$480,932		\$480,932	
	世博(BSH BOSCH) 4% Due 28 SEP,20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28,850	-	\$28,850	
	高盛集團實體債 5% Due 21 AUG,20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98	-	\$24,19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銷貨收入	\$9,169	按成本加價計價，出貨後6個月收款	0.33%	(註四)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進 貨	3,240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12%	(註四)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	\$196,641	\$(3,359)	\$(3,359)	(註)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14,600	\$(9,405)	\$(7,894)	(註)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25,174	\$(9,405)	\$(9,405)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進出口 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9,405)	100%	\$(9,405)	\$25,174	-	(註六)
河南天健日化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日常用品 製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3	- (註三)	-	-	- (註三)	\$86	15%	\$13	\$13,70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16 (USD1,600仟元) (註四)	\$47,616 (USD1,600仟元) (註四)	股權淨值\$6,018,540*60%=\$3,611,124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註四：本表新台幣係以12月底匯率29.76換算列示。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六：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